第二单元 房地产流转相关税

考点 3: 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征收管理规定(★)

- (一) 税收优惠政策
- 1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军事单位承受土地、房屋 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和军事设施的, 免征契税。
 - 2.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,免征契税。
 - 3.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, 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。
- 4. 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、占用后,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,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 - 5. 纳税人承受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土地使用权,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的,免征契税。
- 6. 经批准减征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,改变有关土地、房屋的用途的,就不再属于减征、免征契税范围,并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、免征的税款。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免征契税的有()。(2015年)

- A. 军事单位承受土地用于军事设施
- B. 国家机关承受房屋用于办公
- C. 纳税人承受荒山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
- D. 城镇居民购买商品房用于居住

【答案】 ABC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B: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军事单位承受土地、房屋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和军事设施的,免征契税; (2)选项 C: 纳税人承受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土地使用权,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的,免征契税。

(二)征收管理规定

- 1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: 纳税人 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,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。
 - 2. 纳税地点: 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税收征收机关。
 - 3. 纳税期限: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。

交不交? 基本要点: 国有、权属转移、承受方 易混情形: 出让、抵债VS抵押

交多少? 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格 价格差额、多付一方

优惠: 用于 ……、 酌情

纳税期限: 10日内